

永春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永卫家庭〔2025〕1号

永春县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5 年永春县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 扶助、农村二女夫妇奖励增补对象 最终确认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将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范围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48号）、《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将有第三代的“失

独”父母纳入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范围的通知》（闽卫家庭〔2016〕46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84号）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的通知》（闽卫家庭〔2018〕12号）等文件规定，经各乡（镇）、村（居）摸排调查核实，初审补报，县、村两级公示，经我局最终审核确认2025年系列奖扶的增补对象情况通知如下：

最终确认曾秀定、余木生、颜桂英、潘燕玲、田玲华、张曙光、杨霞、郭雅瑞、郑秀珍、王香莲、刘友华、郑丽美、曾雪芳、陈素妹、陈少义、周志红、陈尚琼、施自建、洪光辉、张婵娟、庄春梅、陈艳、林鸿春、陈建中、陈淑珍、夏明生、郭金星、郭国庆、郭耀华、林朝炳、潘至圣、李丽娥、何海燕、黄翠之、方义炎等35同志为2025年永春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增补对象。

最终确认王文景、郑宝玲、林梅兰、颜淑真、颜忠民、陈招雁、林淑明、颜清美、苏其琴、阮志红、陈丽珍、颜碧晖、苏小春、徐少敏、洪素英、余丽玲、郑文杰、潘文婷、吕荣坵、李奕洲、黄世芳、黄玉双、陈二秋、夏建安、郑学苏等25人为2025年度永春县城镇及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奖励扶助增补对象。

最终确认林勉、张全田、姚生财、苏素程、黄明珠、陈玉枝、陈章春、许桂香、陈文及、陈黎萍、蔡庆洪、黄添丁、陈小春、郑丽华等14人为2025年度永春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增补对象。

最终确认余煌华等1人2025年永春县农村二女夫妇奖励增补对象。

永春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1月8日